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187-2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惠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肖婷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眼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/医学影像科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图诊断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44130024B001XF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5 年 1 月 9 日 起, 至 2026 年 1 月 8 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 (L) 广 (2025) 第 01-09-005 号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 月 9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惠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	发 证 卫 生 行 政 部 门	惠州市卫生健康局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16675744130322A51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肖婷
		身 份 证 号	R332375 (6)
校验有效期	壹年/叁年（自 2024 年 03 月 07 日起，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止）		
医疗机构地址	惠阳区淡水桥背规划小区 B4 号		
所有制形式	中外合资合作	医疗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眼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 床化学检验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		
床 位 数	30（张）	接诊时间	08:30 至 17:30
联系电话	0752-3939933/3919102/3939933 /3851891/3919101/3851892	邮 编	516269
发布媒体类别	☒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_____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	1.《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		
	2.《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》		
	3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		
经办人	杨鹏翰	联系电话（手 机）	18162807594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

医疗机构（盖章）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惠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		
	地 址	惠阳区淡水桥背规划小区 B4 号		
	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6675744130322A51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肖婷	联系电话	0752-3939933/3919102/393933/3851891/3919101/385189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粤(1.)广[XXXX]第XX-XX XXXX号 惠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 诊疗科目 眼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 联系电话：0752-3939933 0752-3919102 惠阳区淡水桥背规划小区B4号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